

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 1、本次举办的网络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 2、本须知是拍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 3、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 30 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 30 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 4、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具备操作计算机的能力，自愿承担网络竞价的风险。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竞价场所和竞价工具。
- 5、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必须是已经获取网络竞价竞买资格的确认。
竞买资格的获取包括：
 - 已进行网络竞价竞买登记；
 - 已交纳网络竞价竞买保证金；
 - 已获得网络竞价竞拍号码、申请码及密码。
- 6、推荐使用微软 IE 6.0 以上版本浏览器，以免不能正确访问。
- 7、竞买人点击确认后，进入网络竞价页面，即表明同意遵守拍卖人公布的全部拍卖文件。
- 8、竞买人应对竞拍号码、申请码及密码的安全负责，并对使用竞拍号码、申请码和密码进行的所有竞价活动负责。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9、网络竞价采取增价方式，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竞价底价，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10、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竞价过程可能会出现信息中断、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等导致网络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的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网站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①、网络受到病毒干扰、攻击；
- ②、网络受到他人破坏、毁损；
- ③、在网络应价、竞价进行时，出现网络拥堵或者断网、停电；
- ④、出现不可预见和防范的硬件故障，如：服务器突然死机等；
- ⑤、竞价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的功能设置、设备故障或使用不当等因素；
- ⑥、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11、经网络竞买成交的买受人应在拍卖会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到本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本须知由拍卖人制定并解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和现实情况进行修订。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